附件3:

**著作权确认书**

作品名称：

第十一届中国花卉博览会 作品

（作品类型：会徽、会花、会歌、吉祥物、宣传口号）

第十一届中国花卉博览会会徽、会花、会歌、吉祥物、宣传口号的设计作品是受第十一届中国花卉博览会执行工作委员会委托创作设计的作品。受托人应根据执委会要求进行设计，入选作品的著作权属于执委会所有，受托人不享有会徽、会花、会歌、吉祥物、宣传口号的著作权（署名权除外）。

第十一届中国花卉博览会执行工作委员会将根据会徽、会花、会歌、吉祥物、宣传口号征集公告的规定，对入围作品和最终选定作品的应征者给予奖励，奖金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应征者自行承担。执委会有权决定入围作品的使用场合、使用方式，同时无需给付创作者任何费用。会徽、会花、会歌、吉祥物、宣传口号的著作权、解释权归第十一届中国花卉博览会执行工作委员会所有。

受托人同意以上约定。

受托人（签名）：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